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一九年度第八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8次會議通知於2019年10月1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19年10月24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八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審議通過《關於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集產城」)作為發行主體，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非公開定向融資工具(PPN，下稱「本次債券發行」)。發行方案如下：

- 1) 註冊及發行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 2) 融資期限：擬不超過3年。
- 3)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市場專項機構投資人和經過遴選特定機構投資人。
- 4) 發行方式：非公開定向發行。
- 5) 資金用途：用於中集產城及其子公司補充經營性流動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項目建設支出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 6) 還本付息安排：擬成功發行後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歸還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擬使用項目銷售回款或發行新的債券、票據及其他金融產品來償付本次發行的本金和利息。
- 7) 發行時間：根據中集產城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 8) 綜合融資成本：綜合融資成本由票面利率及發行服務費用組成。其中，票面利率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發行服務費用包括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簿記建檔費、上海清算所付息兌付服務費等，以及中介機構服務費用等。

上述具體發行方案，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審批結果為準。

- 2、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中集產城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或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金額、期限、票面利率、發行對象、承銷方式及發行時機等，以及其他具體發行方案的相關內容；
 - 2) 決定聘請為本次發行提供服務的主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申報、註冊手續；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它事宜；
 - 6) 上述授權期限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的議案之日起至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同意將上述事宜提請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